

照未达标程度扣减奖补资金；对取暖季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按照“冬增多补”原则给予奖励。全年天然气产量为1888.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8%，其中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到700.3亿立方米。

（四）推动柴油货车淘汰和运输结构调整。联合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按时完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的相关省份给予支持。同时，支持铁路运输优化运输结构，支持疏港铁路等集疏运项目建设，加快建立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力支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五、支持推动扩大内需和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支持服务业优化升级，加快释放内需潜力。一是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农村流通体系、物流配送体系、电商培训体系等建设，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二是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补齐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和冷链物流等短板，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三是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和引导特色主导产业和产业集聚区实施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工作，提高技术要素转化应用效率。

（二）贯彻落实稳投资战略部署，支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优化调整中央基建投资支出结构，压减中央本级非急需刚性支出，用于保障地方重大项目资金，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复苏。二是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三是实施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收集及处理能力显著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不断提升。四是启动实施传统村落集中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支持安徽黄山、江西抚州等10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五是深入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支持13700个4G基站建设和运维，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加快建设，促进农村及偏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六是充分发挥车购税资金“稳投资”作用，安排车购税资金3335.41亿元，支持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安排港口建设费74.95亿元，支持水运建设和发展。增加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支持川藏铁路等国家重大铁路项目建设。安排民航发展基金292.06亿元，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航线运营、机场运行保障等。

（三）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支持引导地方完善公共服务，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大吸引外资，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全年贸易规模和国际市场份额均创历史新高。利用外资规模和全球占比实现双提升。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31%，超万家传统外贸企业触网上线，1800多个海外仓成为海外营销重要节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全年出口约1000亿美元。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财政行政政法工作

2020年，财政行政政法工作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党组决策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依法履行财政核心职能，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改革攻坚，持续增加政策供给，强化制度建设，做好服务保障，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一、统筹国内国际大局，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做好国内疫情防控相关资金和政策保障。一是有力保障内防反弹外防输入。及时安排海关总署专项资金、国家药监局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提升海关新冠病毒快速机动检测能力，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应急检验、平台建设和标准研制。支持完善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评审机制，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完善特别程序，加强疫苗批签发经费保障，支持疫苗附条件上市。二是支持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从减免税费、社保缴费、房租以及加大信贷扶持力度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予以财税政策支持，帮助企业共渡难关。三是统筹支持政法部门开展疫情防控维稳。通过提前下达、重点倾斜、批复动用存量等方式落实相关资金，支持政法机关做好疫情防控和维稳工作，及时发放一线疫情防控人员工作补助。

（二）切实履行抗疫国际合作财政职责。一是研究拟订两年内向国际社会提供20亿美元援助、免除有关非洲国家到期无息贷款债务、向全球疫苗免疫联盟捐款2000万美元等重要举措，赢得国际社会高度评价。二是支持向海外中国留学生发放健康包，配合开展抗疫国际援助，共向1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抗疫援助物资。三是支持加入新冠疫苗实施计划，落实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重要承诺。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攻坚

（一）有序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一是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和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要求，继续推动理顺公安领域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二是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牵头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全面梳理事权范围和现状，详细测算中央和地方相关决算支出，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形成事权情况表初稿和财政支出情况分析，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二）持续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一是立足财政职能，深入推进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指导改革未到位省份因地制宜出台方案，会同中央政法委拟定下一步改革思路和指导意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二是完成中央、省两级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信息平台试点部署，进一步推进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信息平台建设，全国已有30个省份开展信息平台建设试点。

（三）全面推动政法领域改革任务落实落地。牵头推动完

善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等改革,制定印发中央本级诉讼费用暂行操作规程、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构建科学完善的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制度体系。配合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等。

(四)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全面梳理审核70多家中央部门申报的500多家培训疗养机构材料,全面摸清底数。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在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北戴河地区等四个改革领域中率先批复第一批改革实施方案,涉及的11个部门所属24家机构全部撤销或脱钩。之后强力攻坚,全面推开改革工作,提出集中整体推进、自上而下实施的创新工作思路,将所有剩余培训疗养机构全部纳入第二批改革范围,统筹确定改革方式,形成一揽子工作方案,打消部门等待观望念头,提高工作效率,得到改革牵头单位充分肯定,并在其他三个改革领域推行。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好重点工作经费保障

(一)完善人才强国战略资金投入机制。一是实施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财税政策,加大对相关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的支持,及时调研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作开展。二是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以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经费保障,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实施。三是配合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流动。

(二)支持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反垄断经费保障和经费管理制度建设,印发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地方授权开展反垄断工作,更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二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等文件精神,实施强制认证财政保障政策,对由生产许可证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费用,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负担,切实降低企业成本,释放市场活力。三是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安排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等方面补助资金,支持地方提高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四是落实质量强国战略,支持创新质量、计量技术、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体系建设,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五是推进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违法严惩、巨额赔偿、内部举报人奖励、风险分担的社会保险等制度,强化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六是持续增加专利受理审批、商标注册评审等方面经费,支持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切实压缩审查周期。推进实施医疗器械注册评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推动项目定额标准及预算制定,促进提高评审效率。七是支持海关执法保障、监管查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反走私等,推动禁止“洋垃圾”进境、走私冻品归口处置等政策落实。八是保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脱贫攻坚普查等各类大型普查调查经费需求,建立人口普查兼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补助政策,指导地方加强对普查经费的统筹安排和规范管理。

(三)支持维护国家安全和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一是加大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持力度,测算政法领域转移支付时,考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因素,配合做好总结表彰工作。压实疫情期间工作责任,落实十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二是支持反恐怖、禁毒等工作。三是参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与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等意见,就法律援助、公证体制机制改革等提出财政建议,并支持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四是加强信访资金保障,明确“十四五”期间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化解信访突出矛盾。

(四)支持大国外交和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一是参与联合国大会行政和预算委员会、联合国会费委员会、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指导委员会等工作,切实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支持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二是按时向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注资,加强和完善基金管理。三是加大向国际组织捐款投入力度,优化捐款结构,推进中国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四、强化制度顶层设计,推动理顺管理保障体制机制

(一)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全面总结2013年以来财政部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研究提出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与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相衔接等措施建议。二是研究完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制度改革思路,研究论证会议定点管理的必要性,推动规范异地交流任职干部回家交通费报销管理。三是推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配合做好招商引资接待、国内公务接待等制度的制修订工作。

(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落实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市场监管五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统一着装的要求,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制定出台《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办法》,推动六大领域百万执法人员实现统一着装。同时,组织样衣试穿试戴,拟订制服和标志制作技术规范并开展评审论证,将材质、面料、颜色、工艺等制作细节全部落实到技术规范中,确保各地区各队伍制作采购的服装式样保持统一,树立严肃整齐的良好执法形象。

(三)加强行政政法领域制度建设。一是修订驻外外交机构馆舍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中央行政单位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等涉外财务管理制度。二是制修订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反避税专项经费、监狱领域、信访领域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是开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修订主题征文活动,评估现行规则的适用性和修订的必要性,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政策参考。

(四)研究完善转隶部门经费保障体制。一是开展移民和特勤系统经费保障体制研究,提出中央与地方财政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各自保障范围的原则和思路,分别形成办法初稿。二是根据跨军地改革、行业公安改革,以及公安部 and 特勤局职责划分,做好经费转列工作。三是研究提出组建广州、深圳市公安局特勤局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方案,落实原公安现役部队转制人员退役经费,配合研究制定原公安现役部队转制人员工资套改政策,核定移民系统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